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[2018]37 号《关于认定威海拓展纤维有限 公司等 2078 家企业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,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, 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。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0870, 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, 认定 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税收规定, 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 连续三年内 (2017-2019年)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 15%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。2017年度,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%,本次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